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19-039

B股 900932

陆家B股

债券代码：143890

债券简称：18陆债02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发行的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发行主体：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券简称：18陆债02。

4. 债券代码：143890。

5.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9.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10.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 起息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6.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 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5%。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1.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3.2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41.50 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
2.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关于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投资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育路 227 弄 6 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D 栋 20 楼

联系人：金冶

电话：021-33841640

传真：021-33848818

邮政编码：200126

2.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陈心昊

电话：021-38677925

传真：021-38670699

邮政编码：200041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